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營廣播電台聯合會與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 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頻道地方性調幅電台公開播送概括授權費率案之意見交流會議程

一、時間：110 年 8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7 樓會議室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時間	議程
14:30-14:40	承辦單位報告(討論議題如後附)
14:40-15:10	申請人陳述意見
15:10-15:40	ARCO 代表說明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
15:40-16:30	申請人與集管團體(相互詢答)及本局提問

五、散會

備註：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與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頻道地方性調幅電台公開播送概括授權費率案

討論議題

- 1、 ARCO 新公告費率將調幅電台費率調整至與 MUST 調幅電台費率相同，其表示符合智慧局 107 年之審議內容，惟本局當時審議決定是費率比照 MUST 模式，將 ARCO 調幅電台費率依照 ARCO 調頻小功率商業/談話臺費率標準調整一致，兩者意思並非相同，ARCO 是否能進一步說明本次調整費率之理由？
- 2、 申請人建議將台中、高雄兩縣市之地區分級調整與 MUST 相同，ARCO 對此有何意見？
- 3、 申請人建議費率是如何計算的，是否能進一步說明？
- 4、 申請人表示 AM 電台一年約利用 14,000-16,000 首歌曲，利用 ARCO 管理之錄音著作不超過 15%，是否能提出佐證之依據？